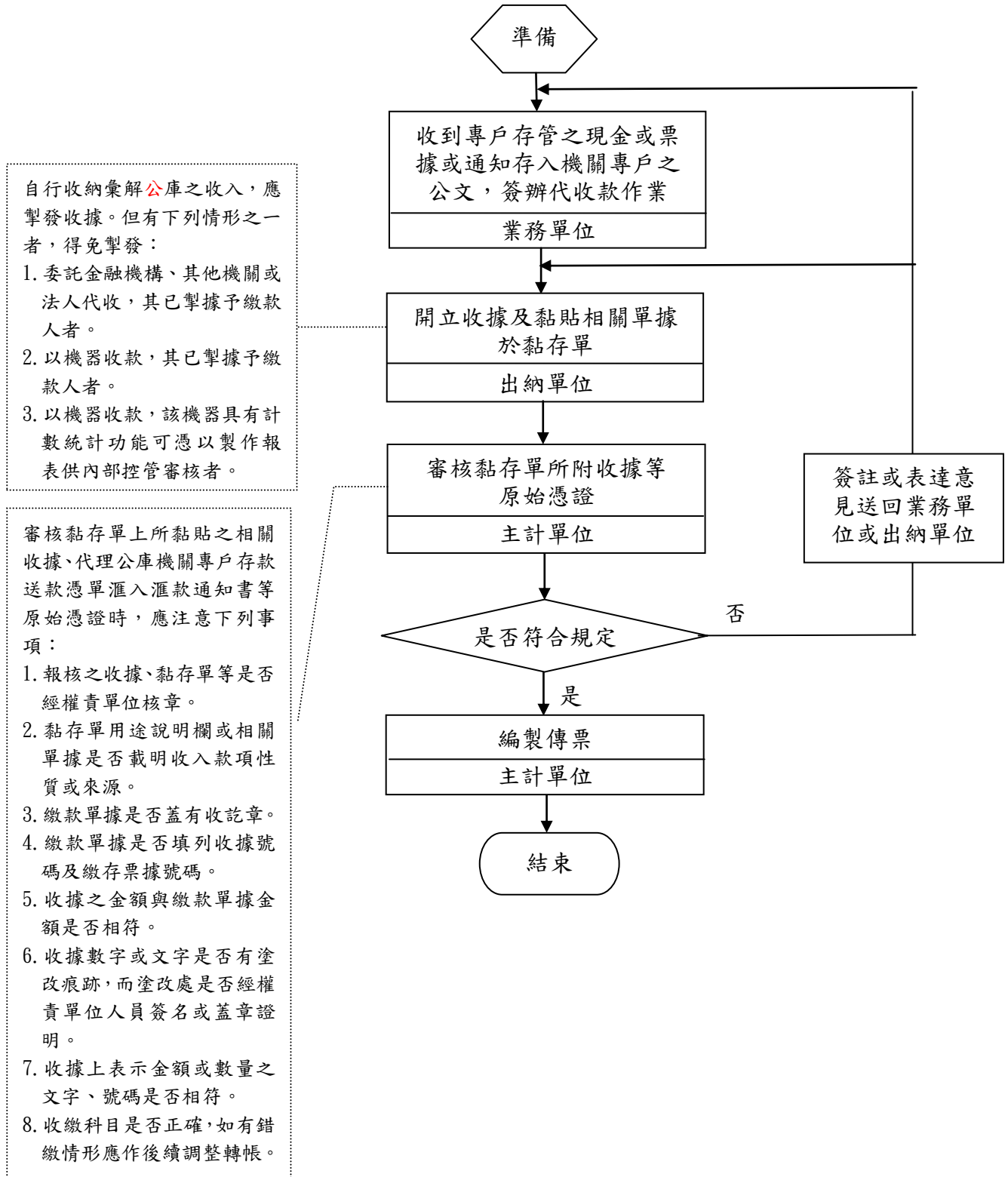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OB15
項目名稱	代收款項收取及支付審核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收取作業</p> <p>(一)業務單位依代收款之指定用途簽辦代收款作業，於收到存入機關專戶之公文，簽會出納及主計單位。</p> <p>(二)出納單位確認收取之現金、票據或領取滙入滙款通知書無誤後開立收據，並將現金或票據，填具公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存入代理公庫，將收據及相關繳款單據黏貼於黏存單送主計單位審核。</p> <p>(三)主計單位審核黏存單所附相關收據等原始憑證無誤後編製傳票。</p> <p>二、支付作業</p> <p>(一)業務單位提出動支經費申請案，會主計單位審核。</p> <p>(二)主計單位審核支用之項目標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原委託計畫之用途標準等，如符合規定，則控管經費，並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示後，送業務單位。</p> <p>(三)業務單位確認代收款項存入機關專戶後，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編製支出憑證黏存單，據以辦理請款，再送主計單位審核。</p> <p>(四)主計單位審核支出憑證黏存單所附相關原始憑證是否符合規定，如符合規定，則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編製支出傳票送出納單位。</p> <p>(五)出納單位據以開立專戶支票，以滙款方式支付者並填具滙款單，再送主計單位審核用印，並應注意是否依傳具票正確轉製。</p> <p>(七)出納單位執行付款後，應將傳票連同單據，加具現金結存日報表退還本處登帳，並詳細檢查所退還之傳票單據是否齊全，經付人員是否在傳票上加蓋付訖日期戳記並簽章，以及廠商領訖是否已取得廠商收據或於傳票上簽收，如由金融機構滙款方式支付廠商，是否檢附銀行滙款證明。</p>
控制重點	<p>一、現金結存日報表內每日自行收取之款項與當日開立之收據金額應相符。</p> <p>二、解繳公庫存款專戶之金額與收據金額應相符。</p> <p>三、支付用途應與收受代收款項之事由及核准之經費動支申請案一致。</p> <p>四、支用之項目標準應符合相關規定與原委託機關之計畫用途及標準。</p>

	<p>五、付款時，應核對受款人帳戶名稱與簽案或證明文件為一致。</p> <p>六、付款金額與發票或收據應一致。</p>
法令依據	<p>一、公庫法、國庫法、國庫法及其施行細則</p> <p>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p> <p>三、支出憑證處理要點</p> <p>四、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p> <p>五、出納管理手冊</p> <p>六、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p> <p>七、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八、臺東縣關山鎮公所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p> <p>二、代理公庫機關專戶存款送款憑單</p> <p>三、匯入匯款通知書</p> <p>四、現金結存日報表</p> <p>五、匯款申請書</p>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主計室作業流程圖 代收款項收取及支付審核作業

一、收取作業



二、支付作業

會核支用經費時，應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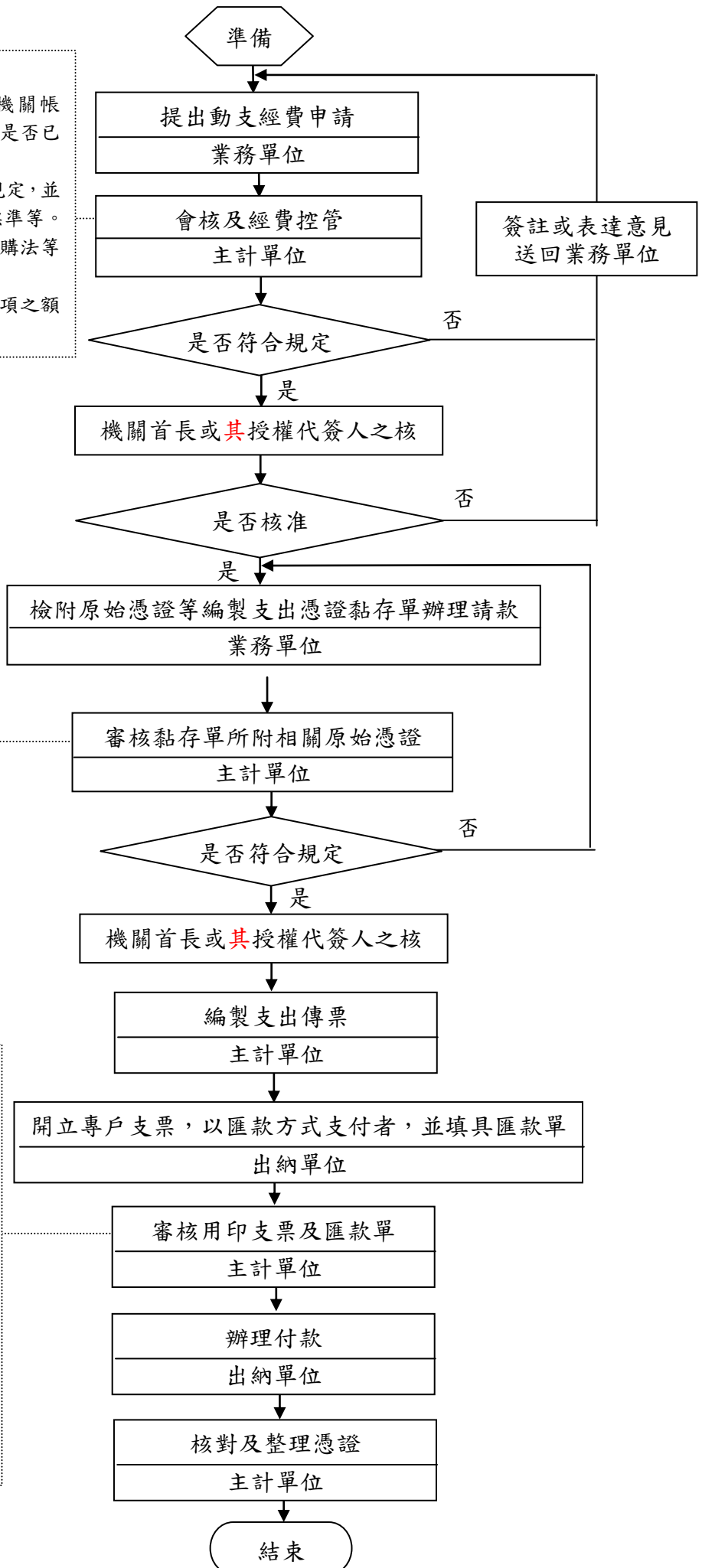
1. 代收之款項是否已確實入本機關帳戶。屬跨年度之計畫，委託單位是否已同意轉入本年度繼續處理。
2. 支用之項目標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符合原委託機關之計畫用途及標準等。
3. 涉及採購案件者，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支用之數額，有無超過原代收款項之額度。

審核黏存單上所黏貼之原始憑證，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是否註明用途或案據且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是否無缺少。
2.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
3. 應經相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者是否經其簽名或蓋章。
4. 書據數字或文字是否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是否經權責單位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且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是否相符。
5. 款項所擬支付之對象是否正確。

審核用印支票及匯款單應注意：

1. 是否依主計單位之傳票正確轉製。
2. 支票上是否填明發票日期及與付款憑證相符之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3. 簽發支票如大小寫金額有錯誤是否作廢，重新簽發。
4. 委由金融機構匯寄者，匯款單是否依傳票上所載之受款人名稱與金融機構與帳號填列。
5. 簽發支票之號碼、帳號等，是否於傳票上註明。且支出傳票及請款憑證上應蓋已開支票章戳或管制記號。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自行檢查單位：主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代收款項收取及支付審核作業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否有效。			
二、代收款項收取及支付審核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現金結存日報表內每日自行收取之款項與當日開立之收據金額是否相符。 (二)解繳公庫存款專戶之金額與收據金額是否相符。 (三)支付用途是否與收受代收款項之事由及核准之經費動支申請案一致。 (四)支用之項目標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與原委託機關之計畫用途及標準。 (五)付款時，核對受款人帳戶名稱與簽案或證明文件是否一致。 (六)付款金額與發票或收據是否一致。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